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朱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朱爱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、鲍金红、张晖明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